

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著作出版 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营造“兴文”学术氛围，产出反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前沿水平的高质量创新成果，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原始创新和“四个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出一批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高质量独创性成果，推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三条 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重点资助多卷本、连续性出版的专著，适当资助少量学术译著、学术资料汇编、教材、普及读物、皮书系列和工具书等。论文及论文集、研究报告、作品鉴赏、软件等不予资助。

第四条 我校教师、科研人员以兰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拟在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著作出版机构出版的学术著作，经专家评审后，研究确定是否资助。如拟出版成果的出版机构未在建议名单内，但评审认为成果特别突出、对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的，亦可获得资助，从严把

握。

第五条 立项资助的著作出版时应明确标注“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著作出版经费资助”字样，否则不予资助。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政治方向正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充分体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

2. 学术导向正确，学术涵养深厚，鼓励学科交叉融合，体现主体性、原创性和前沿性，对推动理论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学术建设有重要价值；

3. 符合学术规范，学风端正，方法科学，注重思想性、学术性和可读性相统一，内容厚重、文质兼美、文风朴实；

4. 瞄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目标，聚焦学科特色，突出研究质量；

5. 申报成果已经完成但尚未公开出版；

6. 成果形式原则上以中文为主，字数一般不少于 20 万字。

第七条 申请者每年度只能申报一项。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现有出版物内容重复 10% 以上；

2. 成果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不适合公开出版的内容；

3. 成果不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4. 以往获得资助尚未出版的作者（多卷本著作除外）；

5. 其他不符合学校有关政策的成果。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社会科学处负责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要求，集中受理申报。

第十条 申报流程

1. 申请人填写《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

2. 申请人将拟出版的书稿、3封以上同行专家对拟出版书稿的推荐意见（其中本校专家意见不超过1/3）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和党组织分别进行学术规范和意识形态审核，并在《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

3. 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申请人将与出版机构达成的出版合同（或协议、意向书）、《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全部完成且尚未公开出版书稿、同行专家对拟出版书稿的推荐意见等材料提交社会科学处。

第五章 评审与公示程序

第十一条 社会科学处组织学术、出版、财务等各方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工作经验丰富的校内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

评审专家组按照质量第一、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从学术贡献、成果创新性、工作量和规范性等方面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组成员对拟出版的书稿具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资助名单，申请人可根据学校合同审批程序签订正式合同，并根据学校经费审批程序办理资助报销业务。著作出版费报销时须提供正式合同文本 2 份、出版发票 2 份（含复印件 1 份）。

第六章 出版与成果认定

第十三条 获得资助的著作须在 1 年内出版，如需延期出版的，须提交理由充分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无正当理由 1 年内未出版或未提交延期申请的，作终止资助处理，已拨经费由出版机构按原渠道退回，申请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本资助。

第十四条 著作出版后，申请人须向社会科学处提交 2 套著作成书及 500 字左右的内容简介（含电子版）作为结项材料。

第十五条 资助出版著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成果认定。

第七章 经费保障与管理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仅限于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著作的出版经费和用于评审、立项等支出。

第十七条 经费由社会科学处统一管理使用，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著作出版

资助与兰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资助统筹开展，不同时资助。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